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865
5 May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8年5月4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

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继作为S/19841号文件分发的我方1988年4月26日关于向科威特官员转交抗议科威特参与伊拉克侵略行为的照会之后，并就科威特常驻代表随后于1988年4月28日的信（作为S/19849号文件分发），我谨申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1988年3月10日的抗议照会是1988年3月26日通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科威特大使馆递交科威特外交部的。

科威特全然无视中立规则，与其出于自愿，或如某些科威特官员所称受伊拉克犯罪分子裹胁，向伊拉克提供实际后勤和其他协助，这是人所共知和有国际记录之事，并非作为19849号文件分发的科威特信中列举的各种技术原因所能粉饰的。

应当指出，一国在何处向别国递交照会的技术问题本身，不足以用来论定该国处理国际关系是“负责任”或“不负责任”。反是科威特在作为S/19849号文件分发的信中关于实质性问题的那种造谣生事的逻辑，会确定那个国家在这个具体问题上是不能负责任地处理的。科威特在财政、后勤和其他方面的偏向支持交战的一方伊拉克以火上浇油，这正是科威特政府长期以来的所作所为，使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蒙害。自不待言，科威特政府会自然自食其果。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大使

穆罕默德·萨达特·马达尔沙希（签名）